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丁（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丁（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暨 相對人 乙（丁丁丙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丁、丁、丙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丁、丁（下稱丁、丁）、兒童丙（下稱丙）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乙（下稱乙）身心狀況不佳，曾因憂鬱症狀、睡眠障礙等問題就醫，但未遵醫囑服藥，且沉迷賭博，常有自殺意念及舉動，乙於民國112年3月9日再度至愛河欲跳河自殺，經警方攔救送醫，然乙未遵醫囑住院擅自離院，更頻繁揚言欲殺子自殺，111年3月至112年3月間有多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且乙長期對丁、丁、丙施以身心虐待，又沉迷賭博，未妥善管理財務，甚至要求丁、丁、丙向同學、親友借款，造成丁、丁、丙之身心壓力，且無適當親屬可提供丁、丁、丙保護照顧，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1 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2年3月13日將丁、丁、丙予以
02 緊急安置，並為確保丁、丁、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迭
03 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165號裁定准予自112年3月16日起繼
04 續安置丁、丁、丙至112年6月15日止，嗣以112年度護字第3
05 73、647、888號、113年度護字第166、395、689、961號裁
06 定准予延長安置丁至114年3月15日止。經評估丁、丁、丙尚
07 未成年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又長期受乙責打、辱罵等不當管
08 教，及頻繁要脅殺子自殺，嚴重影響其等身心發展之健全，
09 乙未完全配合家庭重整處遇計畫，親職能力改善成效有限，
10 且無穩定住居所，返家期間乙亦未保持穩定情緒，為確保
11 丁、丁、丙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等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
12 足以提供丁、丁、丙妥善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
13 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丁、丁、丙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安
14 置至114年6月15日止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2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30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
31 年度護字第96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丁、丁、丙於與乙同住期間已接連發
02 生多次不當管教，且乙亦頻繁要脅欲殺子自殺等情事，乙目
03 前情緒仍有不穩，親職能力亦有待提升，足見乙現階段無從
04 提供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場所，復經本院去電詢問乙就本
05 件安置表示意見，乙表示沒有意見（詳本院114年2月20日電
06 話記錄），已充分保障其受告知及表示意見之權利，為免影
07 響丁、丁、丙身心之健全發展，故認在乙之親職能力及教養
08 技巧有所改善前，基於丁、丁、丙之最佳利益，堪認本件應
09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保護丁、丁、丙之身心安全。是聲請
10 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6月15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
11 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張淑美